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ni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推薦意見	7
6. 責任聲明	7
7. 一般資料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為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 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

劉曉茵女士

韓 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596,6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20%股份發行授權為82,519,320股股份）。
- (ii) 授權董事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596,600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及購回額外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10%購回授權為41,259,660股股份）；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上文(ii)段所述）加入發行新股之授權（上文(i)段所述）內。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有關監管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吳祺先生及劉曉茵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東全先生、韓亮先生及劉曉茵女士（「劉女士」））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信納彼等的表現。劉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期間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展現出較強的獨立性。彼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力，並滿意其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及經驗。基於上述考慮，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吳祺先生及劉曉茵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報的董事簡介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ni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

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乃就建議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

1.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若文義許可，將包括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一家公司股份之各類別股份及證券，亦將包括認股權證），惟須遵守若干規限，其中最重要之規限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市場上之所有證券，均須獲股東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予以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定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調撥自合法可供有關用途資金。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2,596,6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259,6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不多於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中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之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安排。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僅可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260	0.206
八月	0.280	0.220
九月	0.380	0.250
十月	0.630	0.430
十一月	0.540	0.500
十二月	1.350	0.4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00	0.800
二月	0.680	0.540
三月	0.540	0.480
四月	0.510	0.500
五月	4.000	0.510
六月	1.580	0.65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90	0.960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作為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文件以及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時將作出的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相關法例本已中止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由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出現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將不會產生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猶如本公司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如下：

非執行董事

吳祺先生（「吳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知名證券分析師，在金融界累積多年堅實的經驗。彼經常接受國內媒體訪問及受邀作為財經節目客席嘉賓，在新浪網、第一財經等著名網站亦設有財經專欄。吳先生擅長分析股市走勢，對選擇個股也有精闢見解。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以及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茵女士（「劉女士」），4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以中國為基礎之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擁有逾5年之穩健投資及管理經驗。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劉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劉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曉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1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nif.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